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承担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
- (3) 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商事市场管理，组织协调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 (4)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
- (5) 负责制定辖区内区管农村公路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全。
-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 (7) 承担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治理日常工作。
-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编人员 4 人，无固定期限人员 2 人。内设股室 3 个，为：芦淞区交通事务中心、规划建设股、综合业务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交通运输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8.9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18.9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8.94** 万元，比上

年减少 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和专项经费的压减，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9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54 万元、津贴补贴 15.25 万元、奖金 4.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5 万元、绩效工资 14.4 万元、社会保障费 8.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1 万元，公用经费 12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物管费 3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治超经费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执法人员工作待遇，确保治超工作正常开展。

（2）农村公路养护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抢险救灾养护任务，保障安全出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7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下降。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4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